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解除行使有關物泊科技股權的選擇權的書面通知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行使選擇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近期中國加強互聯網平台的監管，董事會認為，如果本公司繼續就全部購買選擇權權益行使選擇權，物泊科技在未來獲得續期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批准方面將存在更多不確定性。因此，雙方訂立協議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競點(福建)與物泊科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解除書面通知，即刻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書面通知將無進一步效力或作用。各方於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應停止且互不提出索賠。終止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無進一步義務就全部購買選擇權權益繼續行使選擇權。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泊科技與競點(福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增資認購協議的條款，物泊科技就購買選擇權權益向競點(福建)授予的選擇權將被取消。為免生疑，增資認購將根據增資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除購買選擇權外，增資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解除書面通知及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